

ICS 67.160.10
X 63

Q/XCNZ

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XCNZ 0007S—2024

灵芝酒

2024-03-20 发布

2024-04-20 实施

海南仙草南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海南仙草南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海南仙草南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尤流水、张晓华。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灵芝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灵芝酒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中卫生要求、检验规则以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蒸馏酒为酒基，以紫灵芝、赤灵芝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茯苓、肉苁蓉、黄精、铁皮石斛、天麻、黄芪、杜仲叶、枸杞、益智仁、桑葚、当归、酸枣仁、决明子、人参、桑椹、高良姜、栀子、砂仁、葛根、龙眼肉、牡蛎、肉桂、山药、玛咖、甘草、杜仲雄花、芡实、五指毛桃、牛大力、白木香（沉香）叶、三七花等，经浸泡提取，蒸馏、勾兑、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灵芝酒的生产控制、检验和贮运等环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残留限量
- GB 4806.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
-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 GB 4806.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和食用酒精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 DBS44/ 011 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白木香叶
- DBS46/ 001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干制牛大力
- DBS53/ 023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干制三七花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一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国家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 2014 年第 6 号《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
 国卫办食品函〔2014〕205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五指毛桃有关问题的复函》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9 号《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蒸馏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要求。
- 3.1.2 紫灵芝、赤灵芝、肉苁蓉、铁皮石斛、天麻、黄芪、杜仲叶：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
- 3.1.3 茯苓、黄精、枸杞、益智仁、桑葚、当归、酸枣仁、决明子、、桑椹、高良姜、栀子、砂仁、葛根、龙眼肉、牡蛎、肉桂、山药、甘草、芡实：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一部）的规定。
- 3.1.4 人参（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
- 3.1.5 玛咖：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的规定。
- 3.1.6 杜仲雄花：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 2014 年第 6 号的规定。
- 3.1.7 五指毛桃：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2014〕205 号的规定，具有本品应有和感官性状，无污染、无霉变，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残留限量应分别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 3.1.8 牛大力：应符合 DBS46/ 001 的规定。
- 3.1.9 白木香（沉香）叶：应符合 DBS44/ 011 的规定。
- 3.1.10 三七花：应符合 DBS53/ 023 的规定。
- 3.1.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透明液体，允许有少量沉淀及聚集物	取适量试样置于 50mL 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性状和杂质，并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 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清亮有光泽	
滋味与气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酒香味，香味浓郁、协调，，无异味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 (20° C), %vol	35~56±1.0	GB 5009.225
甲醇 ^a , g/100mL ≤	0.6	GB/T 5009.266
氰化物 ^a (以HCN计), mg/L ≤	7.0	GB 5009.36
铅 (以Pb计), mg/L ≤	0.5	GB 5009.12
注: 1、酒精度按标签标示执行。 2、 ^a 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酒精度折算。		

3.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要求。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经每次勾兑、调配好的一桶(罐)酒液为调配批;调配好的酒液经灌装、包装后,规格相同的产品为灌装批(分装批)。

5.2 抽样

由工厂的检验部门从每一批调配好的酒液抽取 1500mL 进行酒精度检验,待检验合格后进行灌装和包装,再从灌装和包装好的产品随机抽取样品 6 瓶,按本标准出厂检验项目检验,4 瓶用于检验,2 瓶留样;经检验合格者,签发合格证的产品,方准出厂。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须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酒精度、甲醇、净含量。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3.2-3.4规定的指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正式生产后,如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长期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所检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签、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同时标注“过量饮酒有害健康”。产品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要求。配料表中有人参、玛咖、杜仲雄花、五指毛桃、牛大力、白木香（沉香）叶、三七花的产品，标签应标明食用量（以人参计 ≤ 3 克/天、以玛咖计 ≤ 25 克/天计、以杜仲雄花 ≤ 6 克/天、以牛大力计 ≤ 8 克/天、以白木香（沉香）叶计 ≤ 3 克/天、以三七花计 ≤ 1 克/天）和“婴幼儿、哺乳期妇女、孕妇不宜食用”；配方中有人参的产品应标示：14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6.2 包装

产品包装用陶瓷瓶应符合GB 4806.4规定，玻璃瓶应符合GB 4806.5规定，瓶盖内垫应符合GB 4806.7的规定，产品过度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要求。产品包装规格为500ml/瓶或按客户要求包装。外包装用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要求。

6.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曝晒；装卸时轻放轻卸，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混运。

6.4 贮存

产品应储存于干燥、通风的仓库内；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
